

证券代码：872881

证券简称：易具精工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4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公司的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2021年完成前次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1.4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4,450,000股，故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3、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2,277.90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6.62%，每股收益为0.1063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40元/股对应2022年半年度市净率水平0.97倍。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过往回购股票情况、近期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定价为1.40元/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相关回购价格调整规则如下：

A、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

B、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回购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

C、缩股

$P=P_0/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回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

D、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

E、增发新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0元(含)，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5.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46,947	56.47%	5,646,947	56.4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353,053	43.53%	1,853,053	18.53%
3. 回购专户股份			2,500,000	25.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500,000	25.00%
总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资产状况

根据易具精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609,244.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518,395.28 元，流动资产为 19,645,205.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35.79%。其中公司货币资金为 8,455,525.7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00,000 元，现金储备较为充足，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 15.48%，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模拟后）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9,109,244.57	22,609,244.57	19,437,531.87	23,693,512.71
负债总额（元）	8,090,849.29	8,090,849.29	3,981,916.63	3,786,351.03
资产负债率	42.34%	35.79%	20.49%	15.98%
流动资产（元）	16,145,205.93	19,645,205.93	15,796,492.30	19,198,939.87
流动负债（元）	7,010,849.29	7,010,849.29	2,901,916.63	2,706,351.03
流动比率	2.30	2.80	5.44	7.09

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8,455,525.7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 35.79%，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9,208,638.04	43,941,090.05	51,167,9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33,859.29	5,025,515.19	4,878,775.3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67,949.47 元、43,941,090.05 元、19,208,638.0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78,775.30 元、5,025,515.19 元、6,233,859.29 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回款能力良好，经营活动能够产生较为稳定的现金，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